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电

发往 见报头

签发：李卫宁

等级 特急 浙政办发明电〔2017〕77号

浙机发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召开全省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级有关单位:

省政府决定召开全省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。届时,省政府领导和科技部负责同志将出席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

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,全面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,全面驱动“创新大平台、创新大项目、创新大团队、创新大环境”四个轮子,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。

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会议时间 2017年8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2:00召开。

会议地点:主会场设在省人民大会堂国际会议厅;各市、县

(市、区)设分会场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(一)主会场。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人各 1 名,宁波市政府分管领导,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(区)政府分管领导,部分高校负责人;省部属科研院所负责人(由省科技厅负责通知);部分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点中介机构负责人各 1 名,技术经纪人代表(由省科技厅确定并负责通知)。

(二)各市、县(市、区)分会场。其他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分管领导及有关单位负责人(与会人员规模参照主会场确定)。不在杭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点中介机构负责人和技术经纪人代表(由当地政府确定并负责通知)。

请省级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参加主会场会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地(以市为单位)将与会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领导、省级有关单位和高校将与会负责人名单(包括姓名、单位、职务),于 8 月 17 日上午 10 00 前报送省科技厅(联系人:丁泉,电话 0571 - 87054007,传真 0571 - 87054677)。

(二)会议使用电信线路。

附件:参加主会场会议的有关单位名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 年 8 月 16 日

附件

参加主会场会议的有关单位名单

一、省级有关单位

省委组织部(省人才办)、省委宣传部,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农业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外侨办、省国资委、省地税局、省工商局、省金融办,省工商联,省国税局、浙江银监局、浙江证监局、浙江保监局。

二、部分高校

浙江大学、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中国计量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浙江科技学院、浙江传媒学院、浙江树人大学。

三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县(区)

杭州市萧山区、宁波市镇海区、温州市瓯海区、德清县、嘉善县、新昌县。

四、省级有关新闻单位

浙江日报、浙江电台、浙江电视台、浙江在线新闻网站。

2017年8月19日下午2:00

全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

电视电话会议

车辆通行证

(仅限本次会议使用)

